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字第4776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葉金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孫泉森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陸拾玖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伍仟柒佰柒拾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者，第二審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起訴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訴之聲明原為：「（一）確認被告持有之鈞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29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發票日民國110年11月23日、到期日111年12月31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131萬元以上部分對原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就超過131萬元以上之部分，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3年4月23日具狀變更訴之

01 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系爭
02 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為
03 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298
04 頁），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05 萬0,700元，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7,731
06 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2,969元。又上訴人就第一審
07 判決不利上訴人計190萬2,713元部分聲明上訴，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770元，
09 茲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第一
10 審及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蘇炫綺